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224民初3466号卢梅(女,1989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北流市新圩镇六旺村七组5-3号):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鸿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梅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224民初346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如下:一、卢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鸿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40000元及违约金8612.71元;二、驳回原告广东鸿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179.67元,由原告广东鸿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40.67元,由被告卢梅负担1039元。被告卢梅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039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一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